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1277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青岛大梦春秋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室0520（集中办公区）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干食用菌；肉；蛋；豆腐制品；水果蜜饯；鱼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水产罐头；酸奶；腌制蔬菜